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換核數師 及 執行董事辭任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滙富獲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竭力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國衛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務，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浩華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擔任有關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鍾女士因私人理由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更改買賣單位之原因是為增加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及降低股東及投資者所需支付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認為更改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更改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有關權利構成任何改變。

為減輕因更改現時股份買賣單位而存在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滙富作為經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竭力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零碎股份補足至一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其零碎股份，應於前述期間聯絡滙富之張子康先生(電話：2283 7719)。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零碎股份之對盤買賣一定成功。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所有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以及有效作買賣、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更改買賣單位發行新股票，因此，亦將不會安排免費更換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股票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除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之更改外，新股票之版式及顏色將與現時之股票相同。

滙富乃與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國衛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務，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而浩華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擔任有關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辭任乃由於國衛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國衛之決定乃經考慮包括與審核有關之專業風險及核數費用水平等因素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本公司與國衛之間並無任何爭議，亦無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須知會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任何有關國衛辭任之事宜。

國衛於其致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辭任函件中表示，其就財務報表中之核數師報告作出免責聲明，原因是其可得憑證有限及本集團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可能帶來嚴重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國衛確認，概無其認為須知會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

國衛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更換核數師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及全年業績之公佈。

董事會對國衛過往之服務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進一步宣佈，鍾金鳳女士（「鍾女士」）因私人理由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鍾女士及董事會確認彼等概無爭議，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鍾女士辭任對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鍾女士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或詞語應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浩華」	指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鏡清先生及周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棠先生、溫雅言先生及黃麗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